

证券简称：灵岩医疗

证券代码：833199

公告编号：2016-027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胥江工业园茅蓬路99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六、其他要求说明的文件.....	15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灵岩医疗、发行人	指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1,5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6.00 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同时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龚凯彬	1,080,000	6 元	6,480,000	现金
2	施建华	50,000	6 元	300,000	现金
3	王军	40,000	6 元	240,000	现金
4	褚德明	20,000	6 元	120,000	现金
5	张莉莉	50,000	6 元	300,000	现金
6	张灵荣	100,000	6 元	600,000	现金
7	徐丽红	100,000	6 元	600,000	现金

8	陆灿	50,000	6元	300,000	现金
9	隋卓芸	10,000	6元	6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0		9,000,000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龚凯彬，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2) 施建华，中国国籍，196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3) 王军，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4) 褚德明，中国国籍，194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5) 张莉莉，中国国籍，1981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6) 张灵荣，中国国籍，1975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7) 徐丽红，中国国籍，1981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8) 陆灿，中国国籍，1973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

(9) 隋卓芸，中国国籍，1988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向全体职工公示，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又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故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凯彬、龚会泉、文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25%。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凯彬、龚会泉、文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22%。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龚凯彬	6,470,000	53.92	4,852,500
2	龚会泉	1,200,000	10.00	900,000
3	文敏	1,000,000	8.33	666,667

4	陆佳	1,000,000	8.33	750,000
5	陆建华	600,000	5.00	450,000
6	陈希明	600,000	5.00	0
7	沈加谱	400,000	3.33	300,000
8	陈志芳	150,000	1.25	0
9	苏州达利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25	0
10	施建华	130,000	1.08	0
合计		11,700,000	97.49	7,919,167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股)
1	龚凯彬	7,550,000	55.93	5,662,500
2	龚会泉	1,200,000	8.89	900,000
3	文敏	1,000,000	7.41	666,667
4	陆佳	1,000,000	7.41	750,000
5	陆建华	600,000	4.44	450,000
6	陈希明	600,000	4.44	-
7	沈加谱	400,000	2.96	300,000
8	施建华	180,000	1.33	-
9	陈志芳	150,000	1.11	-
10	苏州达利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11	-
合计		12,830,000	95.04	8,729,167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964,167	66.37	8,796,667	65.1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19,167	53.49	7,229,167	53.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45,000	12.88	1,567,500	11.61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035,833	33.63	4,703,333	34.84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50,833	18.76	2,520,833	18.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5,000	4.29	522,500	3.87
3、核心员工	0	0	300,000	2.22
4、其他	1,270,000	10.58	1,360,000	10.07
合计	12,000,000	100.00	13,5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1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3207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000,000 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一次性使用医疗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凯彬、龚会泉、文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25%。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凯彬、龚会泉、文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22%。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龚凯彬	董事长、总经理	6,470,000	53.92	7,550,000	55.93
2	龚会泉	董事	1,200,000	10.00	1,200,000	8.89
3	陆佳	董事	1,000,000	8.33	1,000,000	7.41
4	陆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5.00	600,000	4.44
5	沈加谱	董事	400,000	3.33	400,000	2.96
6	桂和平	监事会主席	30,000	0.25	30,000	0.22
7	褚德明	监事	20,000	0.17	40,000	0.30
8	徐国宏	监事	0	0	0	0
9	隋卓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00	0.08	20,000	0.15
10	张灵荣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74
11	张莉莉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37
12	徐丽红	核心员工	0	0	100,000	0.74
13	陆灿	核心员工	0	0	50,000	0.37
合计			9,730,000	81.08	11,140,000	82.52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25	0.07	0.06
净资产收益率(%)	18.25	4.98	3.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02	0.02
项目	2014年末	2015年末	增资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9	1.46	1.96
资产负债率(%)	18.47	23.92	17.19
流动比率	4.29	2.78	4.42
速动比率	3.20	1.7	3.34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由公司董监高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导》相关规定，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 进行限售，25% 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除去上述由公司董监高认购的新增股份，其余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 11 月 9 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主办券商认为，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灵岩医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灵岩医疗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分别为：龚凯彬、施建华，王军、褚德明、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隋卓芸。其中龚凯彬、施建华，王军、褚德明、隋卓芸为公司在册股东；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中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向全体职工公示，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又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0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 32070004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截至公司发行方案发布之日，公司还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6.00 元的定价的市盈率为 85.71 倍，市净率超过 1.00 倍。在未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情况下，价格依然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也未损坏在册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灵岩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灵岩医疗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主办券商认为，灵岩医疗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同时承诺在本次定向增资的股份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 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参与灵岩医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龚凯彬、施建华,王军、褚德明、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隋卓芸,新增股份为 1,500,000 股,上述认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十三) 关于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灵岩医疗 2016 年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问题。

(十四) 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11月4日,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关于苏

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一）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由新增投资者张莉莉、张灵荣、徐丽红、陆灿及原股东龚凯彬、施建华、王军、褚德明、隋卓芸认购；

（六）灵岩医疗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不存在股份代持等类似安排；

（九）灵岩医疗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为了规避投资人适当性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灵岩医疗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优先股、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形；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转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六、其他要求说明的文件

(一) 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董凯彬 董凯彬 董会泉 董会泉 陆佳 陆佳
陆建华 陆建华 沈加谱 沈加谱

监事签名：

桂和平 桂和平 褚德明 褚德明 徐国宏 徐国宏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凯彬 董凯彬 陆建华 陆建华 隋卓芸 隋卓芸



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9日